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為（一）「馬太鞍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二）臺東縣政府辦理「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周邊施放國慶焰火」審議案、（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跨新豐溪橋西側橋梁新建工程」審議案、（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審議案、（五）「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及（六）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審議案等 6 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馬太鞍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詳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馬太鞍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二）馬太鞍重要濕地位於花蓮縣光復鄉馬錫山腳下，濕地範圍面積約 6 公頃，源於馬錫山的芙登溪一路匯集的伏流湧泉，由南向北穿越濕地，考量公告重要濕地範圍及周邊環境之完整性，依地區現況，劃設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約 136.35 公頃。

（三）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0 日於花蓮縣

政府舉行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1 月 17 日花蓮縣光復鄉平馬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馬太鞍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計畫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同意事項，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7 日認定本計畫已係為確保環境生態之永續穩定及當地社會經濟永續發展，建立濕地水資源管理具體措施級規劃，並已考量部落文化延續，透過環境教育推廣等方式辦理，無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虞，自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
- (六) 本計畫草案業依「馬太鞍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第 2 案：臺東縣政府辦理「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周邊施放國慶焰火」審議案（詳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6 年度國慶焰火定於臺東縣舉行，國慶籌備會焰火處前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19 日完成 5-7 處勘址作業，優先建議卑南溪出海口南岸作為焰火施放場地。
- (二) 本案焰火範圍係以現有堤防用地進行佈設，面積計 1.3 公頃，施放時間預計 30 分鐘，活動結束隨即恢復原來使用。該範圍為未登錄土地，係河川區域（中央管河川）之堤防用地，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依「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功能分區劃設，係規劃為其他分區。

- (三)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 (四) 目前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未核定，為求審慎，爰提報本小組討論。

第 3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跨新豐溪橋西側橋梁新建工程」審議案
(詳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臺北港未來聯外陸運至濱海各鄉鎮之交通需求，西濱快速公路車輛旅次將大幅增加，為有效紓解台北港繁忙之聯外運輸需求，本計畫路段以北的西濱快速公路主、側車道已完成，惟跨河段則僅施築北上側車道及主線橋梁，無法提供完整快速道路功能，故規劃興築本路段之快速公路主線道路。
- (二) 本案為新建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跨新豐溪橋梁，施工位置為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 743 地號及濱海段 85 地號共 2 筆公有土地施作(面積約 2,374 平方公尺)，預定用地於前期已完成規劃徵收，現為交通用地。
- (三) 為配合既有橋墩位置，配置一單元懸臂工法橋梁(單元 BLSE3)，跨徑配置為 380 公尺，跨越新豐溪採主跨徑 180m 跨越，橋梁寬度 20m，墩柱及基礎均位於濕地範圍線外，上部結構採預力箱型梁設計，以場鑄懸臂工法(PC 加肋拱橋)施工，

施工中於濕地範圍內均不需設置臨時便橋或臨時支撐架。

- (四) 本案施工位置投影涉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依「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功能分區,係規劃為核心保育區及其他分區。又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之核心保育區劃設原則係以車道邊界劃設,且本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原則依作業單位建議範圍確認,並請考量配合台 61 線新豐溪橋未來半邊橋橋墩施作位置酌予調整。」
- (五) 本案前於 106 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為:「請提案單位依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修正,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提案單位業於 106 年 6 月 8 日提送修正資料,並經召集人確認後提報大會討論。
- (六)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 (七) 目前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未核定,為求審慎,爰提報本小組討論。

第 4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審議案(詳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台 61 線中彰大橋 P12-P22 橋墩(計 11 座)深河槽基礎裸露,

故墩柱及基礎需辦理換底工程，另 P2-P63 橋墩（計 45 座）需於原混凝土橋墩外包覆鋼板補強，以維持中彰大橋之安全性及使用性。

- (二) 台 61 線中彰大橋全長約 2,320 公尺，橋寬約 22.6 公尺，橋總面積約 52,432 平方公尺。本案工程範圍面積約 9,300 平方公尺，約為總橋面積之 18%。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以先建後拆方式施作（既原橋樑外側施作新橋墩及基礎，將新舊帽樑結合後，再拆除原橋樑之墩柱及基礎）；P2-P63 橋墩為部分橋墩補強工程，前於 104 年「橋墩緊急修復及耐震補強工作」已完成帽樑及橋墩上半部補強，本次續辦橋墩下半部耐震補強，採以鋼板包覆方式進行補強。
- (三) 查本案工程範圍涉及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依「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功能分區，係規劃為其他分區（河川）。
- (四) 本案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略以）：「…本橋墩工程補強及換底作業內容請公路總局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儘速辦理資料修正，…，並由本案召集人確認是否需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或逕提大會討論。」提案單位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提送修正資料，並經召集人確認後提報大會討論。
- (五)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六) 目前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未核定，為求審慎，爰提報本小組討論。

第 5 案：「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永安暫定重要濕地位於興達港南側，前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共同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133 公頃。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本濕地範圍大部分為台電所屬用地，且涉及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計畫，案經高雄市政府與台電公司協調，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濕地範圍為 41.25 公頃。
- (三) 本案前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提送本小組討論，因支持與反對劃設意見未達共識，且尚缺相關資料作為評定參據，經會議決議：「請高雄市政府及台電公司妥善與地方代表溝通，並請市府依各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本小組討論。」
- (四) 高雄市政府業依是日會議意見，提送補充修正資料，爰續提本小組討論。

第 6 案：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審議案(詳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新能源政策，台電公司擬於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興建 4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惟規劃冷卻水進出水暗渠受限於抽水機房用地位置、規避編土掩埋區、小飯壠溪出水口堤防、出水口導流堤留設開口位置、工業區道路及圍牆、既有機組暗渠及藻礁

保育區等現況條件，致無法避開重要濕地範圍。預估進水渠道施工寬度約 35 公尺，影響埤塘面積 2,363 平方公尺，出水渠道施工寬度約 30 公尺，影響埤塘面積約 2,453 平方公尺。

- (二) 查本案涉及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桃園市觀音區茄苳坑段對面厝小段 1214、1225 及 1225-1 地號，共 2 口埤塘），係「桃園埤圳（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功能分區之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國土保安用地或水利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產署及林務局，現況作為魚塭使用。
- (三) 本案前於 106 年 3 月 13 日、5 月 11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單位業依 2 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徵詢資料，並經召集人確認後提報大會討論。
- (四)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 (五) 目前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未核定，為求審慎，爰提報本小組討論。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